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 年度第 5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一、錄取名單：

名次	應試編號	姓名	備註
1	002	李庚鑫	正取 1
2	005	韓綾	正取 2
3	001	蘇嘉琛	備取 1
4	006	洪基正	備取 2
5	004	蔡慶祥	備取 3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依本監職務出缺或核定情形及經費狀況等依序通知僱用。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或辦理下次同類甄選榜示之前一日止。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則不予僱用或撤銷僱用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報到、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或候補期滿未獲僱用者，均喪失僱用資格。

四、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

※檢查標準（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標準；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

- (一)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或大於31。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三)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四)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可擇一檢查）。
- (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 (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